【115.08.26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4.11.10　第 28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23　第 3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5　第 30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05　發布修正第 1、2、3、4、5、6、7、8、10 條；增訂第 9 條
115.08.11　第 32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8.26　發布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兼任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及貢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任兼任教師，近三年於本校開課三學期以上，且無第五條所定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前項資格之判斷基準日為遴選作業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獲獎者由本校分別頒予獎狀及獎牌並公開表揚。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之名額，以本校符合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零點五為原則，「教學優良獎」之名額，以本校符合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由本校按各學院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名額如非整數，則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小數部分如能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者，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名額如為整數，當年度整數部分未使用完畢，不予累計。

第五條　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

獲頒「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且其中二次係於擔任兼任教授期間獲頒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第六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遴選小組參考前三年開課學期之本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就填答率達修課人數三分之一，且十人以上填答，得分達四．一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向所屬

學院推薦。其選出教師總數不得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遴選出之教師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當年四月底前送請本校辦理頒獎事宜。

同一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經學院同意後，合併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推薦。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設遴選小組遴選出兼任教師若干名，送交所屬學院複選。

各學院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推薦名單。

第八條　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準用第六條之規定，或另訂遴選方式，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獲配之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內，負責受聘於共教中心之兼任優良教師之遴選，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共教中心遴選之前百分之五兼任教師獲獎名單送請本校辦理頒獎事宜。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於獲獎前，其所屬學院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如於獲獎後，其所屬學院除應廢止其獲獎資格外，並由教務處追回依第三條規定發給之獎狀及獎牌：

一、有教學不當情事且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遴選結果者。

二、遴薦過程或資料有不實、舛錯者。

三、教師以不當行為影響遴選結果。

前項撤銷或廢止教師獲獎資格之程序如下：

一、經檢舉或發現獲獎教師有前項任一款情形時，由獲獎教師所屬學院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二、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會議審議。

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獲獎教師所屬學院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